

济宁市人民政府

济政字〔2025〕74号

济宁市人民政府 关于济宁市经开分区范围内3个地块 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你局《关于报请审批〈济宁市经开分区范围内3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的请示》（济自资规呈〔2025〕444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济宁市经开分区诚祥片区曾子大道北、嘉苑路东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济宁市经开分区诚祥片区呈祥大道南、嘉宾路西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济宁市经开分区诚祥片区嘉祥机场路西、充兰路北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以下简称《控规》）。《控规》涉及经开分区诚祥片区曾子大道北、嘉苑路东

地块，呈祥大道南、嘉宾路西地块，嘉祥机场路西、兗兰路北地块，共3个地块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划总用地面积约43.6公顷。

二、经依法批准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规划许可的法定依据。济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要严格按照《控规》要求组织实施，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用地性质、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

三、《控规》批复后，你局要会同济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和有关部门单位做好《控规》备案、社会公布等工作。

济宁市人民政府

2025年11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省自然资源厅，市政府有关部门、单位，济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济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11月4日印发
